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第三二期

15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本刊啟事

本刊接續「餘姚教育」出版，而體例略有不同。上期因印刷愆期，致本期又未能如期出版，實深歉仄！前刊已至四十期，倘有存書，如承索閱，請函教育局黃端銓先生為幸！

第二期目錄

講演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性質

視學制與輔導制

計劃

二十一年度餘姚縣教育實施計劃

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

浙江省塾師講習會辦法

章則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目錄

餘姚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度餘姚縣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

公牘

令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奉令爲准建設廳咨送建設會議議決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

加添合作課程案，仰遵照會指各節辦理等因，仰知照。)

令各教育機關(不另行文)(奉廳令解釋縣學區輔導會議疑義一案，仰知照。)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知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亟應改進。)

令各小學(不另行文)(令知上海晨報社出版兒童晨報，仰遵照訂購。)

令各私立小學校董會(令知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仰遵照。)

令第一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楊一勳(據呈送第一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

核飭知照。)

令區立正蒙中心小學校長黃子初（據呈送第二學區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令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勵稼釐（據呈送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令第六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陳鴻儀（據呈送第六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令第七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岑允嘉（據呈送第七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令區立時化中心小學校長干浩康（據呈請派員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核飭知照。）

令私立蓮溪初級小學校長黃子興（令知民衆問字處疑義，仰依照指示各節辦理。）

令區立正蒙中心小學校長黃子初（據呈送第二學區輔導會議簡章，核飭知照。）

令區立鳳山中心小學校長胡庭炯（據呈送第四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決案，核飭知照。）

照。

令區立橫河中心小學校長孫麗藻（據呈送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一分會第一屆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令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周稼馥（據呈送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第七案一案，核飭知照。）

附錄

本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本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本局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講演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性質

羅迪先

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二十九號

今天乘杭州市舉行市輔導會議的機會，來談談『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性質』。分四點說明。

一、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在輔導會議中的地位

民國十九年夏，始有輔導會議的組織，輔導方案的訂定。民國二十年夏，舉行第二次省輔導會議，改正組織，修訂方案。依照改正的組織，輔導會議是分省，省學區，縣，縣學區四級。這四級的關係，依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二條：『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事宜，以省輔導會議為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承接樞紐，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會議的組織精神，雖然是一貫的，但要切實的改進小學教育，重在基本組織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要明瞭這一點，我們可看組織大綱的十二條至十五條。

(十二條) 省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①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②省立學校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附小輔導地方初等教育標準；③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輔導地方社會教育標準；④其他。

(十三條) 省學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①本學區輔導計劃；②本學區各縣市輔導標準；③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聯合舉行事項；④關於本學區各縣市應行交換參証事項；⑤縣市立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⑥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⑦其他。

(十四條) 縣市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①本縣市輔導計劃；②本縣市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③其他。

(十五條) 縣市區輔導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①本學區進行計劃；②關於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各種實際問題；③其他。

從以上四條看來，省輔導會議，以全省為範圍，討論輔導方針標準；省學區輔導會議，以一省學區為範圍，討論一學區之輔導標準聯絡事項；縣市輔導會議，以一縣市為範圍，討論一縣市之輔導計劃實驗事項；縣市區輔導會議，以縣市中一學區為範圍，討論縣市區之各種實際問題。我們知道方針標準，不過是籠統的規定，計劃已經具體化了，而實際問題，乃是最具體；可見切實的輔導工作，還在縣市區輔導會議中。

以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爲輔導組織上的基本組織，亦爲輔導事業最佔重要的部分。

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與小學教育研究會及教育會的分別

原來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是二十年始有的，從前只有小學教育研究會，這是在大學區制時代的浙江大學早已規定，而且已收成效的一種事業。後來本省黨部根據東陽縣黨部之請求，以爲小教研究會，與教育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所規定之職務相同，遂可取消，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中央黨部轉令教育部予以取消。本省奉教育部後，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始把此項取消命令發表，而同時便擬定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通令各縣市。名稱上雖然不同，實際上還是同性質的東西。查小教研究會雖和縣市區輔導會相仿，而與教育會迥然不同，因爲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是要全區的小學教員及辦理民衆教育人員一律參加，並不納費，而教育會的會員，有大學，中學，小學，社會教育，行政人員，非現任教職員——只要有中等程度學校畢業——及有教育研究著作，均可加入，並要納會費。而且教育會是一種職業團體的組合，而輔導會議純爲指導研究的關機，所以爲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研究便利計，及輔導會議的精神一貫起見，仍有分別存在的必要。

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與中心小學及中心小學與各小學的關係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就初等教育方面講，是以區內縣市立中心小學爲主持機關。這一個中心小學，在一學區內很占重要的地位，要使一學區內的各小學教員，切實研究改進，首先問中心小學及教員能否切實研究改進，假使能夠的話，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工作，便能漸次發展。我以爲縣市學區輔導會議，他的真生命却寄託在一個中心小學。中心小學辦理優良，教職員有相當能力，學區內各小學自然亦能跟着起來。我希望各縣市中心小學，不一定要有中心的名，只要他有中心之實。而且中心小學，不必一定要比其他各小學規模宏大，就是一個辦理優良的單級小學也可以，這是在中心小學辦法大綱上已經明白規定；現在各縣往往合併了兩個小學成立了一個中心小學，殊可不必。其次，又有一個誤解，以爲中心小學以外其他小學爲輔導機關，那末中心小學要具備比區內任何小學要優越，事實上，規模宏大的私立小學並不見劣於中心小學，因此對中心小學，對於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發生了一個懷疑，其實，這里所謂輔導的意義，亦不過是共同討論研究而已，不一定要件件能夠勝過其他的學校，才能担荷這個責任的。我們還可以說，上級輔導機關的人員，不一定個個比下級輔導機關的人員能力要強若干倍，也不過是互相研究輔導而已。現在我國人民有一種不好的心理，就是不信仰領袖機關，不信仰中央政府，要知道領袖機關和中央政府之能夠很鞏固的存在，全在民意的擁護。上級機關

之命令，全在下級機關之奉行；不然，上級機關盡力推動，而下級機關，充耳不聞，要希望事業之發展，不亦難乎？不過我們的輔導機關，雖和國家的行政不同，但是也要彼此通力合作，才能得到圓滿的進展，所以雖有中心小學主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一切，但還是要共策進行，才能發揮基本組織的輔導會議。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成效與存在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既然以討論各項實際問題為重要工作，那末討論的結果，自然要切實施行；經過相當時期的試驗，應有報告，所以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第六條有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根據了實際的報告，而各級輔導會議，可以定計劃，定標準。所以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的試驗研究，更為重要。同時議決一事，一定要設法去做一事，寧可到了行不通時，再交報告失敗或不可能，能這樣切實做去，不久的將來效果自見。現在有人懷疑輔導會議的空洞不實在，究竟是否空虛，是否實在，要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是否能切實執行，同時要知道教育事業，本來不是一時可以見效的東西。我們肯努力一分，總可以得到一分的結果，不要退縮，向前進取，輔導會議的成功，必有此一日。杭市教育，為全省先進的地方，且為全省模範區，各縣教育都要看榜樣的，杭市教育界的一舉一動，都能引起各縣教

育界的注意，務望任指導工作的諸位先生，格外努力，不致陷於空洞不實在！

視學制與輔導制

梁翼鎬

轉載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卷第四十一號

地方教育輔導制度，是中國所獨創，從制度組織的完備而言，恐怕要算浙江是首屈一指。不過在外國方面，也有一種制度，與此頗相彷彿，大有足供我們參考的地方。這就是美國的視學制度。視學制度，本來是各國都有，無足為奇。但是美國的視學制度，却有與眾不同之點。像英、德、法、日諸國的視學人員，他們的職務，多半是視察和考核。而美國的視學人員，不僅視察，還要輔導。故美國的視學制度，實際上就是一種輔導制度。因其與我們這個輔導制度相似，故不妨先把美國的視學制度來講一講。

美國的教育行政大權，操於各省之手。故視學制度，也極其複雜。但就大體來說，美國的視學，其性質可分兩種：一為行政上的輔導，一為教學上的輔導。第一種性質的視學，屬於省視學的居多。他們分類視導，各行其是，分類的多少，各省不同。大概不外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職業教育，鄉村教育，特殊教育，學校衛生等類。第二種性質的視學，大都是縣市視學。他們的主要職務，是輔導學校教師，排訂課程，選擇教材，改良教法，美國的縣市視學，何以特別注意教學的輔導？這是有

個原因的。

美國學校里的教師，據 Dan Sickle 的分析，約有五類。我現在根據他的分析，化簡單些，可分四類。第一類的教師，叫做 Superior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合格的訓練的。他們的學識經驗，都很豐富；他們無須外力的驅迫，時時刻刻都在很努力的自求進步。他們的智能，天天都有進益！他們的教法，天天都在改良，只是他們的人數，過於稀少。第二類的教師，叫做 self-satisfied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適當訓練的。他們的知識技能，在當初都是很不錯的。但是因為時代的進化很快，他們追趕不上。他們又不覺得有落伍的危險，往往認定老方法是好的，老實不客氣的墨守舊法，一成不變。卡白萊氏說得好：在一九〇〇年是令人滿意的教師，到了一九一〇或一九二〇年，不見得還是令人同樣的滿意；在一九三〇年是令人滿意的教師，到了一九三五年亦不見得令人還是同樣的滿意。這幾句話所含的真理，是這一類的教師所夢想不到的。第三類教師，叫做 Beginning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受過適當訓練的。祇是初出茅廬，缺少實際的教學經驗。第四類的教師，叫做 Untrained Teachers。這一類的教師，是未受過適當訓練的。祇因為合格教師的缺乏，不得已才讓他們去補充。這一類教師，人數是特別的多。據古泊爾氏在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的調查，美國紐約省（

紐約市除外）各城鄉未受適當訓練的小學教師，有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六之多。又據美國國家教育協會在一九二三年的調查，美國全國小學教師受有適當訓練的，不到百分之四十四；未受適當訓練的，有百分之五十六之多。在師範教育素稱發達的美國，未受適當訓練的教師，尙且如此之多。師範教育素落人後的我國，那就更不待言了。上述的四類教師，以第一類爲最合理想，但是不可多得，惟第二三四各類，既不能免，祇有出於補救之一途。補救的唯一方法，就是由視學人員實地輔導，助其改進。

美國的縣市視學人員，以輔導不合格的教師，改良教學，爲其重要職務，已如上述。視學人員，彼邦稱爲 supervisor。Supervisor 這一個字，我們都譯爲視學；其實還不如譯爲輔導員，更加妥切些。因爲 Supervisor 所做的事體，都是輔導的事體，與我國從前視學所做的事體——視察——不同。而且 Supervisor 這一個稱呼，包涵下列各種人員：（一）地方教育局長，（二）學校校長，（三）專科輔導員 Special Supervisor，（四）學級輔導員 Grade Supervisor，（五）訓練教師 Training-Teacher。就一般情形來說，美國的縣市教育局長，費於輔導教學的時間，約佔全部辦公時間的百分之二十。學校校長費於輔導教學時間，約佔全部辦公時間的百分之四十，這與我國做局長校長的人，把他們的時間，完全用在行政事務方面者不同。專科輔導員與學級輔導員，都是由縣市教育局因

實際的需要而設置的。專科輔導員的職務，是以所擅長的學科，去輔導學校教師，關於該科教學的改進事宜。專科輔導辦法，適用於小學高年級及中學初級輔導員，是担任某一年級的輔導，大概是適用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與中年級。此兩種輔導員的設置，完全根據需要。例如某一縣市裏的算術科教學，已到完善的程度，此科輔導員，即可不設。至於訓練教師，係隨時指定，以輔導新做教師的人。以上各種視學或輔導人員的輔導方法，大約不外參觀指導，開會討論，教學演示種種。這就是美國視學或輔導制度的大概情形。這裏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美國輔導制度的產生，及其一切措施，都是根據於實際的需要。本省之所以創立地方教育輔導制度，也可說是根據於實際的需要。自前年成立以來，逐年演進，成就了現在這樣的規模。從縱的方面說，有省，省學區，縣市，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從橫的方面說，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從形式方面說，有完備的組織與計劃。從實質方面說，有相當的成績與效果。縱橫聯絡，較之美國的輔導制度，似乎還要更勝一籌。可是制度雖佳而實行之際，猶不免多少有些缺憾。據個人過去的觀察，似乎有過重形式忽略實際的地方。舉一兩個例來說：譬如各地方的輔導計劃，未嘗不是訂得非常的好。但是計劃訂了以後，好像就算完事。這樣有計劃而不行的原因，或許是計劃不切於實際的需要，或許計劃過多，不能一一實行。我以為計劃一經訂定，就要注意實行。

不能實行的，甯可不列入計劃。又如舉行學生成績展覽會或教具展覽會。會場裏無不五光十色，衆美畢陳。但細一考查，有幾件可算是學生真正的成績？又有幾件可說是教室裏用的真教具？此後輔導的途徑，似乎宜在實際方面做工夫。倘使要在實際方面做工夫，就非常時着眼於實際的需要不可。茲根據目前的實際需要，試擬幾個輔導的原則如左：

一、輔導要具足輔導的力量，譬如做教師的人，他的學問見解，都不比學生高明，那末，他還有甚麼資格做教師？輔導也正是如此。負有輔導責任的機關和人員，同學校裏的教師是一樣的，他們是教師的教師。他們要去輔導人家，必定要他們自己具有特別的長處，有比衆高明的地方，然後才可以拿出來輔導他人，這是很容易明白的。倘使忽略了這一點，輔導便無意義；輔導制度，也就根本失掉了存在的價值。

二、輔導要以改良教學爲中心，教學一事，佔學校全時間的大部。教學如果得法，其他訓育，行政各方面的問題，也就解決了大半。教學不得得法，學生便覺得讀書是不生興趣，因此厭惡讀書，厭惡教師，所以有的精力，就爲發洩到不正當的事體方面去。一切訓育上的問題，就從此發生了，所以說教學如果得法，可使學生喜歡讀書，把他們的全副精神，用在讀書和研究方面。其他問題，不解決而自解決了。本省所訂之輔導計劃，也有先教學，次訓育，再行政的規定。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三、輔導要從最需要輔導者下手 輔導是不能偏於一部份的。不過一時要想普遍，在事實上似乎是不可能。所以在最初着手之際，貴在能斟酌緩急，權衡輕重，從最需要輔導者下手。就目前的實際情況說，似乎單級學校比多級學校更需輔導；鄉村學校比城市學校更需輔導；複式學級比單級學級更需輔導；未受師範訓練的教師比受師範訓練的更需輔導；生產教育比「文化教育」更需輔導。需要的程度，是在輔導者能夠根據實在情形，比較決定。

四、輔導要少批評而多建議 善意的批評，固然可以使人接受；吹毛求疵的批評，很容易招人厭惡。所以多批評缺點，不如多建議改良。批評可比一種離心力，愈用愈使人趨避。建議好比一種向心力。愈用愈使人親近，故以少批評，多建議為佳。

五、輔導要和教學之適應個性 教學要因材施教，輔導也應該如此。同一區域裏的學校，和同一學校裏的教師，他們的需要，不見得是完全相同，鄉村學校與城市學校的需要不同，尤為衆所公認的事實，故輔導者不可不因時，因地，因人而求其所宜，於適應個性方面，特加注意。

六、輔導要能助長被輔導者獨立的性格 輔導者比如一個指路碑，處處指示被輔導者以應走的方向，和應取的途徑。他不可把自己當作他人的轎夫，處處替人代步。倘使

把「代步式」的方法，來施輔導，那就不免要消失被輔導者獨立性格，創造的能力，養成被輔導者的依賴心。這也是應該注意的。

七、輔導要以被輔導者為主體。實施輔導的時候輔導者要以己就人，不可常強人就已。例如學校裏的輔導員，不妨時赴各被輔導機關，視察指導，開會討論。又如舉行數學演示，亦不妨就被輔導之機關爲之。如此方能就地取材，不致於實際情形，有隔膜之弊。

八、輔導要能使被輔導者時常發見輔導的效果，學習心理告訴我們，使兒童發見他自己的進步，可使他對於學習，愈加努力。倘使輔導者能夠令被輔導者時常發覺因受輔導而生之良好效果，那末，被輔導的人，必定是歡迎輔導，樂於接受輔導可以無疑。故若輔導者能夠把測驗或其他方法，來測驗輔導的效果，那就更好了。

末了、輔導人員最應注意的，就是他自己所處的地位。他應該知道導人員不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旁觀者，也不是一個搜查罪犯的偵探家，又不是一個冷酷無情的裁判官，更不是一個專橫武斷的迪克推多；而是一個幫助者，領導者。他應該以教育者的態度，使不好的變好，好的更好。輔導的根本精神，就在這個地方。

事由 設立地方教育參考室

辦法 一、擬訂參考室進行計劃及出品徵集辦法。二、徵集出品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七項

實行事期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上年度因預算短收，計劃奉准又遲，教育參考室迄未見諸實行，本年度內擬繼續進行。

二、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上年度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事由 改進中心小學

理由 查本縣試辦中心小學，迄已數載；奈因人才經濟，兩感困難，遂至輔導工作，未能十分有力，爰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撤銷私立中心小學，並於第五區內，依照中心小學規程，指定一所。二，中心小學設輔導員一人；由教員兼任之，並明定其服務之標準。三，中心小學，除年定輔導費三百元外，其縣款補助費，仍給予之。四，訂定中心小

學指導考核辦法。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十一項

實行事期

辦法第一項，業已專案呈報。二三四項，定本年度第一學期起實行，第四項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整頓區私立小學

理由

查本縣學校衆多，原因複雜；過去雖力求頓整，但成效甚微，蓋校款校產，多由私人把持，常生不穩固之傾向；且設備簡陋，或不合教育上之實際需要，尤爲目下當前問題，爰擬本年度內，先就下列數事，着手進行。

辦法

一，訂定改進區私立小學辦法。二，訂定辦法，調查校產校款並確定之，而釐訂其立別及管理之手續。三，修訂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並力謀縣稅補助費指定其設備用途之實現。四，訂定校長交代規則。

預算

實行事期 辦法第一三四項，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第二項當於第二學期開始時行之。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備考

事由 改良私塾

理由 本縣私塾林立，自應次第取締，分別改良。上年度曾經舉辦塾師登記及塾師講習會等，但因種種關係，成效未著。本年度內擬本奉頒規程，切實進行。

辦法 一，辦理私塾登記。二，勵行管理私塾辦法。三，辦理塾師講習會。四，指定代用小學并給予補助。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八項及第二款第十二項

實行事期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三、關於教育行政方面

本年度新計劃

事由 實施救國教育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本，亦為救國之惟一生路，際茲國難當頭，外侮日亟之秋，尤宜實施救國教育，為培植忠勇國民之基礎，期能負雪恥之重任，爰定辦法如下：

辦法 一，訂定救國教育實施方案。二，徵集救國教育中心教材。三，舉行救國教

育成績展覽會。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十項

實行事期 辦法第一項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第二第三項擬於第二學期內行之。

備考

事由 督促各鄉鎮設立小學

理由 本縣各鄉鎮，大都均已設立小學，但窮鄉僻壤，因經濟人才，兩感困難，欲求設立小學，談何容易，本年度內擬切實予以督促，并明定獎懲以昭激勵。

辦法如下。

辦法 一，會同區公所督促各鄉鎮組織設立鄉鎮初級小學籌備委員會。二，訂定鄉鎮長副辦學考成規則。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項 鼓勵教師進修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理由 查教育學術，日新月異，為教師者，自須努力進修，庶幾設施訓教，得與時俱進；而行政當局，尤應隨時鼓勵，以增研究興趣。辦法如下：

辦法 一，保送師資通訊研究部學員三十人，其已經畢業者各給予獎勵金。二，訂定辦法，徵求教育論文，並給予酬金。三，訂定小學教師進修規程。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十三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進行

備考 規定各教育機關統計辦法

理由 查統計關係教育，至為重要；各教育機關，每多不能了了。故不惟不知編造方法，且視為無關緊要，指為多事，甚為令飭查報之件終年不復，或並不根據客觀之事實者。允宜詳定辦法，切實施行。

辦法
預算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編造行政曆

理由行政曆爲備忘錄之一種，凡處理公務，若者在前，若者在後，如不預爲序列，以爲進行時之依據，則錯誤遺漏，自所不免。故自本年度起，擬編造行政曆一種，內列紀念日定期事務籌備進行事務三項；並置學週曆，擬臨時訂定之。

辦法

預算法
俟本計劃草擬完成後進行

實行事期
已在草擬中，擬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呈廳備案。

備考
注意輔導事業之進行

理由
查輔導事業，對於小學教育，至爲重要。本縣各級輔導會議，既已組織成立，惟事屬創舉，僅具形式，本年度內擬竭力注意進行，使爲有效的發展，辦法如下：

辦法
一，訂定輔導會議出席注意事項。二，訂定縣學區輔導會議考成辦法。三，督促實施縣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並攷核其進度。四，加緊教育局地方教育

輔導部之工作。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四、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上年度計劃未實行而繼續進行者

事由 組織小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

理由

一，訂定委員會章程。二，定期成立。

辦法

預算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實行事期 查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已列入上年度計劃書內，因延未舉行，故本年度仍

擬繼續進行。

事由 舉行演說競進會

理由

辦法 一、訂定競進會辦法。二、定期舉行。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九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上年度延未舉辦，本年度內擬仍繼續進行

五、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本年度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事由 催促學校立案

理由 查此案列入十九二十兩年度預算書內，因種種關係，各小學仍有延未遵辦者

，本年度內擬仍繼續進行。

辦法 由區教育員分別催促，其延不遵辦者，訂定辦法取締之。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 訂定鄉村小學招足學額辦法

理由 查督促學校招足學額，已列入上年度預算書內，成效未著，本年度內擬定鄉

村小學招足額辦法，繼續進行。

辦 法

預 算

實 行 事 期

備 考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六、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本年度新計劃

事 由

理 由

實施生產教育

查生產教育，所以培養兒童生活技能，勞働精神，關係至為重要。方今民生凋敝，就業不易，允宜注意實施，以爲補救辦法如下：

一，訂定小學試辦生產教育辦法。二，訂定小學試辦生產教育獎勵規則。

預 算

實 行 事 期

備 考

事 由

辦法第一項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第二項擬於第二學期內進行。

充實師講所內容

理 由 查師講所爲本縣惟一之師資訓練機關。上年度自一年期生畢業後。已改招二年期生。但經費竭蹶。預算有限。設備內容。均有未能充實之處。業經張督學行簡明白指示。本年度內擬查照浙江省補助縣市立師資訓練機關暫行辦法。呈請補助。

辦法 由該所造具充實計劃及預算書。呈由本局轉請補助。

預算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 規定徵收學生各種費用辦法。

理由 奉令飭辦。

辦法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 舉行工作科成績展覽會。

理由

辦法 一、訂定展覽會辦法。二、定期舉行。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二款第十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進行。

備考

七、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上年度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事由 完成中心民衆學校。

理由 本縣中心民衆學校，業於上年度列入計劃籌備進行；前因籌劃開辦經費，迭經與縣黨部磋商於縣救國基金項下動支千元，始於五月間省令照准，故上年度未能如期開辦，近來籌備完成，於第一學期開辦。

辦法 一、擇定校址。二、委任江蘇省民衆教育學院畢業生蔣雲鐘爲校長。三、令校長擬具進行計劃。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二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實行。

備考 現在校具教具已籌備齊全，校長亦已委任矣。

事由 完成運動場建築工程。

理由 縣立民衆運動場地畝徵收，業已辦理完畢，曾於上年度組織設計委員會開始進行建築工程，本年度內仍擬繼續舉行，於最短時期，可望實現。

辦法 一，擬訂圖樣工程說明書招標工作。二，建築跑道及球類各項運動器械等設備。三，添闢游泳池。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五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實行。

備考

事由 繼續推行注音符號。

理由 查本縣推行注音符號計劃，業於上年度呈奉核准，本年度內仍擬繼續施行。

辦法 繼續實行第二步推行工作。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四款第十一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實行。

備考 完成民衆閱覽處。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理由 查本縣民衆閱覽處，業於上年度開始進行，籌備各項用具，亦已將工竣矣。
辦法 一，委任主持人員，及設立地點。一，訂定章則，令發各處應用。一，俟設

立完成後擬派員携同幻燈往設立地點宣傳閱覽處之意義。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七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工作。

備考 開辦經費，上年度內業已支領，故本年度所列經費，係經常費用。

事由 繼續實施改良茶園計劃。

理由 本縣改良茶園實施計劃，曾於上年間呈奉核准，本年度內擬繼續施行。

辦法 一，頒發茶園改良審查合格證。一舉行茶園園主談話會。一，指定特約民衆

茶園。一，攷核各特約茶園辦理成績。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九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開始實行。

備考

事由 推廣民衆學校。

理由 查本縣上年度各縣區私立民衆學校，對於招生留生方法，尙欠研究，以致推

廣爲難，又係附設性質，各校教師多係兼任，均視爲附庸，故本年度內擬訂定辦法，設法救濟並推廣之。

辦法

一訂定勸導民衆入學辦法。一，訂定民衆學校經費支配標準。一，擬訂表式令各小學填報學校環境，及兼辦民衆學校是否可能？一，舉行民衆學校校長會議。一，依照本縣辦理民衆教育懲獎辦法，分別懲獎之。一，除有設立者外，再行增設十校。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三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實行。

備考

本縣民衆，以務農者爲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故本年度內舉辦民校時期，定十一月間開始爲最宜。

事由

修訂視導社會教育表式

理由

查本縣社會教育視導表式，業於上年間擬定呈奉核准施行，現因事業新增，原表已不適用，擬於本年度內加以修訂。

辦法

一，訂定社教機關，設備最低標準。一，訂定代用或特約機關設施社教事業辦法，一參照上項各點訂定客觀酌量表，並取積極的態度，擬定視導表式。

預算
實行事期

備考

事由

充實民衆運動場內容

查本縣民衆運動場，由縣立民衆教育館附設，現在該場改建即將完工，擬在該場鄰近公屋內設辦事處，以便指導民衆平時練習各項運動；並注重衛生知識之傳播與健康教育之設施起見，擬派員常駐該場以謀改進。

辦法

一，訂定該場設備最低標準。一，訂定辦法舉行各種競賽。一，訂定該場本年度內指定工作。

預算

實行事期

擬在本年度內第一學期實行。

備考

事由

整頓民衆閱報牌

本縣民衆閱報牌，歷年增設以來，重要鄉鎮已有設置不下五十處，現因上年度內各區均有設立民衆閱覽處一所，今爲推廣於各鄉鎮起見，再行增設，俾

資普及。

辦法 一，訂定管理民衆閱報牌須知。一，依據學校環境調查結果，分別添設。一，將前所裝置之民衆閱報牌，一律予以改造完善，或修理後再行分發各地張貼。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六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二學期進行。

備考

組織通俗演講團

理由 查通俗演講，為本年度之中心工作；但本縣民衆教育館人員有限，能力似較

薄弱，為健全進行計，擬組織團體，以謀聯絡改進及討論研究工作。

辦法 一，聯絡社教機關人員，發起組織。一，訂定簡章。一，定期討論研究及報告心得。一，輪流出發巡迴演講。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本年度內第二學期進行。

備考

事由組織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讀書會。

理由查本縣社會教育服務人員尙缺少組織，茲爲研究討論進修起見，組織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讀書會，以便向同一目的推進本縣社會教育。

辦法一，訂定章程吸收會員組織成立。一，將研究心得及討論結果，登載餘姚教育，以供研究。

預算

實行事期擬於本年度內第二學期進行。

備考

事由舉行民衆武術比賽。

理由本縣民衆武術，素負盛譽，茲爲提倡及鼓勵計，擬就業餘之暇，舉行民衆武術比賽。

辦法一，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比賽事宜。一，定期公開比賽，優良者予以獎勵。

預算

實行事期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進行。

備考本縣縣立國術館經費，由縣稅項下支給，故是項經費亦擬由該項下支用，故

不列入預算書內。

舉辦國術訓練班。

事由

一，組織委員會籌備進行事項。二，課程由縣教育局擬具後呈省核准施行。

三，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予以介紹各機關服務，以資提倡。

預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二學期進行。

備考 全上

事由 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

理由

一，訂定參加辦法，令飭各社教機關及兼辦民衆教育機關一律參加。一，組織委員會審查出品予以獎勵或保存之，以供參攷。一，設法巡迴各區展覽並加以宣傳。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一學期進行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備考

設法保存文獻古跡。

理由 查本縣素稱浙東文獻名邦之區，現在所存文獻古跡，雖有私人或公團保管；但無統一辦法，不免有所失散，茲為保存及展覽起見，擬設法保管，俾資統一。

辦法

一，訂定表式，分發各鄉鎮公所查填具報。一，組織委員會分別審查，並考明其史略或傳說。一，俟審查後攝影留存，以供閱覽。一，訂定管理辦法。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二項。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進行。

備考

理由 利用壁報管輸民衆必需常識。

理由

查利用壁報，管輸民衆日常需用常識，較之室內授以常識較為有效。現擬就通衢要道，裝置標語式之常識牌，並將無線電機每日所報告時事消息，擇要按日披露，以俾民衆注意。

辦法

一，採集關於民衆日常所需常識材料。一，擇定通衢要道裝置固定及活動壁

報。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三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內舉行。

備考

事由 設法圖書流通

理由 查本縣民衆教育館，因囿於經費，僅購立者一所，雖有私人設立；但均集中城區鄉村尙付缺如。茲爲補救計，擬就鄉鎮交通便利之處，設立圖書貸借處以謀普及。

辦法 一、擬訂圖書貸借處辦法及規則。二、召集各圖書貸借處辦理人員及關係人

會議，以便教育進行。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十一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 組織教育用品合作社

理由 查合作事業，爲推進生計教育之先導，茲爲喚起民衆注意並實施起見，擬組

辦 法 織教育用品合作社，以引起民衆注意而圖推廣也。

一，訂定合作社社章。一，定期徵收社員成立籌備處。一，召開社員大會選舉職員。一，收集股本定期開始營業。

預 算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內第二學期進行。

備 考

督促兼辦民衆教育事業。

理 由 本縣各校兼辦民衆教育，已歷二年，在過去成績優異者，固屬無多；而視作

無足重輕者亦復不少，故本年度內擬加以督促，以圖宏效。

辦 法

一，訂定辦法予以指導。一，分區召集兼辦小學教師討論工作進行。一，依照辦理民衆教育懲獎規程分別褒獎。一，提請縣教育委員會准予在縣稅補助

區教育費項下提撥百分之五爲獎勵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優待金並訂定辦法支配之。

預 算

實行事期

備考 舉行全縣運動會。

理由 遵照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辦理之。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三款第八項。

實行事期 擬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舉行。

關於教育經費方面

上年度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事業 成立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

理由 原擬遵限於去年組織成立，嗣經各委員意見，以該項組織手續繁重，審核費

時，召集開會屢不足數，以致延宕，前奉令催，決於本年度組織成立。

辦法 一、會址附設在教育局。二、雇用一事務員。三、每月十日開會一次。

預算 見預算書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四項。

實行時期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繼續整頓各區區私立小學款產。

理由各區區款，曾於二十年度第一學期內，製成調查表令飭縣管學附帶調查，業已完畢彙報，區款保存方法，情形複雜，難免有不盡不實之處，按之事實不為無見，特於本年度第一學期內令飭各區教育員複查，以期實在，以便整頓。

辦法一，由私人經手款項令飭登記備案。二，應補助各校學款劃分清楚呈局備案。三，已助入而未過戶之各項款產飭令過戶，以固產權。

預算
實行事期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備考
事由繼續籌募棉花捐。

理由餘姚棉花產額最爲大宗，曾呈准籌募棉花助捐辦法在案，本局與各方亦已有相當接洽意見，會同於本學期內再與各方商洽確定，一起捐日期，庶免隔閡，以冀發達。

辦法一，與各花商領抽接洽起捐日期。二，重與農會鄉鎮公所兩方聲敘經過，以

免誤會。

預算

實行事期 定本年度第一學期內進行。

法 規

浙江省各縣市管理私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廳令頒)

- 一、各縣市私塾，均須受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
- 二、各縣市之私塾，均須經各該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始得設立。
- 三、各縣市境內各地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置私塾：
 - 甲 地方偏僻者；
 - 乙 四週一里，以內無學校者；
 - 丙 學童過多，學校不能容納者；
 - 丁 所收學生，係年長失學或有補習性質者。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四、各縣市私塾，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取締之：

甲 塾師不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及考核者；

乙 與第三條各款不合而設立者；

丙 塾師能力過於薄弱，或衰老不堪任職者；

丁 師品性不良，人格墮落者；

戊 擅自設立者。

五、學童在十人以上之家塾義塾，亦須受上列各條之限制。

六、各縣市之優良私塾，得改爲代用小學，並酌給補助經費。

七、各縣市之私塾，遇有遷移地點，更換塾師，或自動停閉時，均須於事先呈准各該縣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浙江省各縣市私塾登記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廳令頒)

一、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限期舉行私塾總登記一次。

二、各縣市舉辦私塾登記時，應派員分區舉行，或由區教育員辦理。

三、私塾登記，只填登記表，不加口試。

四、私立學校登記表，式樣如下：

縣私塾登記表

第 號

塾名		所在地名		塾師姓名		年 齡		年 籍		身 出		或歷任		已辦年數		現有塾童數		塾童年齡分佈狀況		收費辦法及數量		現用書籍		四鄰學校距離		塾東		備 註	

附註：一，第九項，應註明男女數。

二，第十項，應註明幾歲者幾人。

三，第十四項，係指家塾義塾。

四，此表由塾師自填。

五、主持登記者，應就登記表加以考察，查明是否實在；並應就塾師之學力品性健康及

塾舍情形等，視察所得，另擬意見書，一併呈報。

六、凡已設立私塾，必須登記，經登記合格後，暫准設立。

- 七、各縣市之私塾，如有拒絕登記，經調查確實者，應酌加議處。
- 八、主持登記者，如有舞弊情事，一經察出，應加以相當之懲戒。

浙江省塾師講習會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廳令發)

- 一、塾師講習會，以分區舉行爲原則。
- 二、塾師講習會，每學期每區至少舉行一次。
- 三、塾師講習會講習時間，每次以四日至六日爲限。
- 四、塾師講習會講習科目：
①私塾行政(十小時) ②教學法(二十小時) ③訓育(十小時) ④常識(二十小時) ⑤依科目種類分兩次講習，其大綱另定之。
- 五、塾師講習會塾師，須由教育局職員及中心小學或縣立小學教員分任之。
- 六、塾師講習會之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出之。
- 七、塾師講習會開會時，得舉行實地參觀，或教學演示。
- 八、塾師講習會，每次完了時，應舉行成績考查。
- 九、塾師講習會講習完了後，經考查成績合格者，應發給證書。

(章)(則)

餘姚縣立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第六五一三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江省縣市中心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爲輔導各區民衆學校得於各區內擇定適當地點設立中心民衆學校

第三條 中心民衆學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中心民衆學校負輔導之責任如左

- 1, 儘量採用最新而比較最有效之教育方法以實驗結果報告各民衆學校
- 2, 聯絡有關係機關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
- 3, 輔導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民衆閱覽處及圖書貸借處共同解決實際困難問題
- 4, 指導小學兼辦民衆教育事宜
- 5, 負責編輯補充教材及擬定民衆學校應用表冊式樣供各校採用
- 6, 中心民衆學校除隨時輔導各民衆學校民衆問字處圖書貸借處及民衆閱覽處外

得會同區教育會定期召集區內民衆學校校長教員民衆問字處民衆閱覽圖書貸借等代表舉行研習展覽等會

7. 關於其他民衆教育改進事宜

第五條 除固定編制外應施行活動編制并附設民衆問字處

第六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指定教員一人兼任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并得酌量情形設置地方社會教育輔導部

前項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服務細則及輔導部簡章應由校擬訂呈報縣教育局備案

第七條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及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畢業於師範學校或有同等學力并服務民衆學校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第八條 中心民衆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學生入學之資格待遇修學期限學級編制及課程教員等項應均遵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省頒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辦理

第九條 中心民衆學校應於年度開始及終了時擬具計劃實施報告及預決算呈送縣教育局核辦

第十條 中心民衆學校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並每學月終應照省頒規定表式填表報告轉

教育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通過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年度餘姚縣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本局第六五〇號令發

一、民衆學校分兩期舉辦，每期須滿足兩個月，第一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止，第二期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二、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須滿足十二小時，其教授課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

①識字三〇〇分 ②黨義八〇分 ③常識一二〇分 ④珠算一六〇分 ⑤樂歌六〇分 ⑥絲竹等樂器可代

前項教授科目，及授課時間，非不得已時，不得呈請變更。

三、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應舉行測驗。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辦理測驗程序，請見餘姚教育、民衆學校測驗辦法。）

四、民衆學校呈請發給畢業證書時，應附具試卷及畢業生姓名表。

五、民衆學校，得酌量收取書籍文具等費，惟至多不得過六角。保證金遇必要時，亦得酌量收取，至多不得過四角，該項保證金，於修業完了後發還。

前項收費實數，應於開辦後十日內，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六、民衆學校，應行填報左列各項表冊，於規定期內，分別送呈教育局備查。（表冊由

本局頒發）

- 1, 報名單——開學後一日內呈報；
- 2, 學生名籍簿——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 3, 教職員履歷表——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 4, 民衆學校月報表——每月末日填報一次；
- 5, 民衆學校期報表——甲每期開始後五日內填報；乙每期結束後五日內填報；
- 6, 學生退學原因調查表——於每期結束後五日內填報；
- 7, 缺席原因報告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 8, 割到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 9, 成績考會表——於每期終，後五日內填報；
- 10, 學生缺席原因報告表，退學原因報告表，應每週填報一次。

（無缺席或退學者免填。）

七、各小學經本局指定辦理民衆學校，自奉文之日起，即應開始招生，截止開校前一日止，應將學生報名表，填報本局備查，其開校後十日內，續有增加或臨時並不開校

授課者，於填報學生名籍簿時，在備考欄內說明。

八、縣立民衆學校不滿二十人時不開班。

九、民衆學校，舉行開學及畢業舉禮儀式時，應報告本局，以便派員參加。

十、縣立民衆學校，對外行文，得借蓋附設機關之鈐記，並由校長具名蓋章。

十一、縣立民衆學校名稱，得以附設之機關名稱爲定名，（例如某某民衆學校）

十二、民衆學校，如招生發生困難時，得用誘導方法招收之。（誘導器如幻燈唱機）可向縣教育局商用之

十三、在未設立高級民衆學校之處，如遇程度較高，或已在民校畢業之民衆，要求入學時，應照浙江省縣市民衆學校暫行規程，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辦理，並將施行活動編制情形，於結束後，呈報縣教育局查核。

十四、民衆學校對於留生問題應加特別注意。

十五、民衆學校，對於業務上如發生困難時，得函縣立中心民衆學校，設法解決之。

公 牘

奉令爲准建設廳咨送建設會議議決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加添合作課程案仰遵照令指各節辦理等因仰知照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訓令第六八〇號

（二一，十一，四。）

令各教育機關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二〇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浙江省建設廳咨開：①查本屆建設會議議決案內，有據臨安縣政府提議各縣學校及民教機關添加合作課程一案，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②查該提案所擬辦法，似屬可行。其第二項第一款，由教員指導學生設立消費合作社一節，對於養成兒童合作習慣，尤易見效；惟事關貴廳主管，是否可行？應請查核辦理。③相應抄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咨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並抄送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准此，查中小學課程，均係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自未便於規定科目之外

。另增科目。合作課程，祇可在社會科內，由教師斟酌講授。至設有商科及職業科之學校，向有合作社之組織者，自應切實指導，督促辦理。各學校課外時間，關於合作之意義及利益，應隨時指導進行。民衆教育館實施生計教育，尤應積極倡導合作事業，講演員講演時，應多選合作材料；圖書館及巡迴圖書館，應多購合作刊物，以供閱覽，俾民衆有深切之認識，以應事實之需要。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各縣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應添加合作課程案

理由：欲推行合作事業，以適應人民需要，使其由需要而發生事實，則必須使人人能了解合作之意義及其利益，始能引起其事實需要之發生，繼則訓練人人有經營合作社之才能，與道德基礎，而最重要者，須養成人人有合作之生觀，始能真誠合作，則全國合作化之理想，庶可實現。顧茲事體大，各縣合作事業促進員一人之力有限，故莫善於由各縣學校及民衆機關，同時負起提倡推行之責任，故提斯案。

是否有答？敬請

公決！

辦法：①教以合作原理，

- 1, 課內 由教員以合作之原理 編作講義，每週至少二小時；
- 2, 課外 由教員指導學生開講演會，或討論會，每週至少一次。

②授以合作社之組織，

- 1, 實際的 由教員指導學生設立消費合作社；
- 2, 理想的 由教員指導學生按照原理假設的設立各種合作社，以增加合作社組織上之經驗。

前項辦法，應請

建設廳轉咨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審查報告

審查報告

擬照原案通過請建設廳咨請教育廳酌量辦理。

審查者：張鑑村等。

大會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浙江省建設廳建設會議

主任 曾養甫

祕書 江家瑁

紀錄 葉素

蔡炳贊

奉廳令解釋縣學區輔導會議疑義一案仰知照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訓令第六八一號 (二一，十一，五)

令各教育機關

安奉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七一五六號指令本局呈請，為呈請解釋縣學區輔導會議疑義一案，開：

呈悉。該局所請解釋縣學區輔導會議疑義之處，另列指示於後：①每次議案應先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四九

以個人名義，提交校務會議或館務會議討論；議決以後一再用機關名義，提交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轉付大會討論。②爲討論便利起見，事前由主持機關，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整理之責，亦無不可。③總幹事必須就主持機關中選任。④爲集中討論起見，由局方先期指定問題通令研究，與二十一年度全省輔導計劃第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並無抵觸。⑤因時不足，討論未能終結時，可組織委員會先行審查，至下屆開會時報告；或逕延至下屆會議時再行提出討論，其自願撤回者聽。以上各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第一區區教育員黃宗正電請解釋前來，經轉呈核示案。茲奉前因，除令行該員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令知各級學校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授課之積習亟應改進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訓令第六八二號 (二二，十一，五)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民字第一一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二〇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八二三六號訓令內開：查我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常有於每星期六日下午例不編列授課時間之習慣。一若除遵照功令星期日例假休息外，各該學校復得於每星期六日下午自由規定休假半日，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尋其意義，殊難索解。學校教育對於支配每週教學時間，須依據課程標準與作業過程，亦須參照受教者身心發育狀況，以求時間上配置之允當。除星期日例假外，每週各曜日授課與自修時間，應為平均之分配。庶幾在教育效果上可收循序漸進之功，而無間斷偏倚之弊，倘於每星期六日下午，故意不編列授課時間，視同例假，則每週應授課之時間，勢必擁擠編列於其他各曜日，勞逸自無由平均，且每至星期六日下午學生即可不受校規之拘束，隨意離校閒散；不惟寶貴光陰，虛擲可惜，而無形中影響於學生學業及品行上之損失，尤難測度。此種積習，實屬意義毫無，流弊滋甚；亟應立予改正。本部負革新教育之責，凡有積弊，必謀剔除，務望全國從事教育人士，一致奮勉，毋稍因循，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辦，所有小學日

課表，即由該縣教育局審核，中等學校日課表，應即提先呈廳備核，毋得延忽！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辦，所有小學日課表，即由該局審核，中等學校日課表，應即提先呈府核轉毋得延忽！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令知上海晨報社出版兒童晨報仰遵照訂購

訓令第六八三號 (二二，十一，五)

(只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〇二八號內開：

案據上海晨報社呈稱：「竊本社鑒於兒童閱報之重要，與夫國內兒童報紙之尙付闕如，因擬創刊彩色兒童晨報一種，冀為全國兒童謀幸福，經數月之籌備，始克告成，特聘兒童教育專家，胡叔異先生為編輯主幹。定於本年雙十節開始發行，內容分童話小說詩歌故事科學衛生體育常識及小朋友世界兒童物品介紹等類，在此創刊期中，暫定每逢星期一及星期四出版，一俟社會歡迎，需要增加，即當逐日發刊，

自信出版以後，必可爲小學三四年級以上及初中一二年級以下之學生，課外好最良之補助讀物，且每週發行兩次，期數又多，作爲學校補充教材，尤覺相宜，事關兒童教育，擬請鈞廳訓令所屬全省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儘量訂閱，以資提倡，附呈兒童晨報紀念定戶優待辦法，及兒童晨報編輯大綱，各二百份，仰祈鑒核賜轉，實爲德便。等情，並附呈兒童晨報紀念定戶優待辦法編輯大綱，據此；合行通令，仰該局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查是項兒童晨報，全年百期連郵計價三元；如欲採用，逕向上海山東路該社訂購可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仰遵
照

訓令第六八六號 (二二，十一，七)

令各私立小學校董會

案奉

縣政府民字第一一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廳教字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教育部訓令第七八四四號內開：查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五三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充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礙。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所屬各級私立學校校董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級私立學校校董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董會遵照！此令。

據呈送第一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錄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〇五號 (二一 十·二七)

令第一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幹事楊一勳

呈一件，為呈送第一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錄，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

據送會議錄，除第八案如何議決。未據叙明，第一、二、三三案，均關重要，因何緩議？應即暨復外，第五案暫緩實行，第六案准予刪去。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各案，應予備案。餘無不合，准予照行，惟查縣學區輔導會議，為討論學區內之各種實際問題，而以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範圍，嗣後提案務求具體。並

仰於會議終了後，即將報告書送局查核，勿得遲延！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件存。

據呈送第二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〇七號 (二一，十，二九)

令區立正蒙中心小學校長黃子初

呈一件，爲呈送第二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

據送會議錄，除第三案應俟簡章全文送到後，再行飭遵外，餘無不合，准予照行。惟此次會議，提案甚少，到會者尤寥寥，須知本會議爲輔導系統中之基本組織。關係重要，現任教育服務人員，均須出席討論，提案研究，此後應如何補救之處，應由主持機關統籌辦理。至會議錄須由總幹事具名呈送，并用正字繕寫，不得剪貼，以昭鄭重。以上各節，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第二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〇八號 (二一，十，二九)

令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勵琮馥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五五

呈一件，爲呈送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決案，祈鑒核由。

呈及議決案均悉。

察閱附件，未據將會議紀錄全部送核，且原油印，用紅筆塗改，殊欠鄭重。議決案指示如下：

簡章第一條，「浙江省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大綱之規定」，應改爲「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第四條「聯合會議」，應改爲「聯席會議」。第七條「由馬渚中心小學選任之」句下，加入「開會時爲其主席」。第八條刪去。第十條應改爲「本會議應將會議及工作結果，呈報縣教育局核準備案，俟核準備案後，報告第四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並向區內各教育機關發表之」。會議細則，俟另案飭遵。進行計劃，太嫌粗疏，標題應改爲二十一年度餘姚縣第三學區進行計劃；第四、五、八條刪去，餘無不合，准予施行。第四案暫緩實行。第五、八、十案准予照行。第六案應予備案。第七案有無議決，未據敘明，應即聲復。第九案准供各小學參考。第十一案辦法尙欠具體，未便照行。臨時動議第一案業已另案飭知。第二、三案准予照行。會議紀錄併應補送。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送第六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報告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〇九號 (二一，十，三一)

令第六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陳鴻儀

呈一件，爲呈送第六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報告，祈鑒核出。

呈及資件均悉。

據送會議報告，第一案第五條，「各學區」應改爲「其他學區」，第八條「轉案」係「專案」之誤，業已代爲更正，第二案第五第六兩條應予刪去外，餘無不合，准予施行。第三、四、六案准予照行。第五、七案准予試行，惟會考結果，仍須報局備查。第八案暫緩實行。第九案成績考查，本局正在統籌辦法，應予刪去。臨時動議第一案，准予備查。第二案應予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件存。

據呈送第七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決案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一二號 (二一，十，三一)

令第七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岑允嘉

呈一件，爲呈送第七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決案，祈鑒核照行由。

除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五七

呈及議決案均悉。

察閱來件，未據將會議紀錄全部，送請核定，應即補送，議決案指示如下：

簡章第三條，「其第三屆地點在興善初小，日期定十二月三日」，應改為「其地點及日期，均由上屆會議時定之」。第五條，「遇不要時」，應改為「遇必要時」。第八條「本學區輔導會議結果」，應改為「本會議應屬會議及工作結果」；「原報告第四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應改為「應報告第四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第十條「呈報縣教育局轉呈核准施行」，「轉呈」二字刪去，餘無不合，應予施行。會議細則，俟另案飭遵。第三、四七案准予照行。第六案准予備案。第五案俟專案到後再核。臨時動議一二兩案，准予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據呈請派員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二六號 (二二，十一，五)

令區立峙化中心小學校長于浩康

呈一件，為呈報十月三十日，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祈派員出席指導由。
呈悉。

查縣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日期，應由總幹事逕知出席人員查照，該出席人員，接到通知即須依照出席，或本其職務，予以指導；該主持機關，毋庸再行呈請本局派員。至此次會議，應即改稱餘姚縣第五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以歸一律。仰即知照！

此令。

令知民衆問字處疑義仰依照指示各點辦理

指令第七二七號 (二一，十一，五)

令私立蓮溪初級小學校長黃子興

呈一件，爲民衆問字處疑義數點祈核示由。

呈悉。代寫契約係屬專業之一，循例酌收中佣亦可，惟不可較量，以符設立之本意。凡遇諮詢及解答事件，非智力所能及者，得婉言謝絕。至於代書「聲請書」「報告書」等工作，如不涉訴訟範圍以內，於規定期間，有暇亦得辦理。所請規定時間以外，來前請託，應如何辦理一節，既在規定時間以外，如亦接受辦理，有礙校務，自應謝絕，以上各點并仰知照；

此令。

據呈送第四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決案核飭知照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五九

指令第七三五號 (二一，十一，七)

令區立鳳山中心小學校長胡庭炯

呈一件，爲呈送第四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議決案，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

察閱來件，未據將會議紀錄全部送核，卽有無議決，亦未經敘明，無憑核辦，卽即查
明補送爲要！至總幹事由該主持機關選任，毋庸由會公推，來呈不無誤會，卽即知照！
此令。

據呈送第二學區輔導會議簡章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三八號 (二一，十一，九)

令區立正蒙中心小學校長黃子初

呈一件，爲呈送第二學區輔導會議簡章，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

察閱簡章，除第七條應改爲「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正蒙中心小學選任總幹事任之
書記編輯，由該小學派員担任之」外，餘無不合，准予施行。卽即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件存。

據呈送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一分會第一屆會議會議錄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四一號 (二二, 十一, 九)

令區立橫河中心小學校長孫麗藻

呈一件，爲呈送第七學區輔導會議第一分會第一屆會議會議錄，祈鑒核由。

查會議報告，應由總幹事具名呈送，並須裝訂成冊，正字繕寫，不得兼用油印。議決案指示如下：

第一案，分會簡章，未據將設立依據，分會區段，擇要言明，應即酌加修改，交下會核議具復。第二案俟另案飭遵。第三、八、十一、十二案應予備案。第四、五、七、十案准予照行。第六案准供各小學參考。第九案辦法尙欠具體，未便照行，臨時動議第一案，准予照行。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件存。

據呈復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第七案一案核飭知照

指令第七四五號 (二二, 十一, 十一)

令第三學區第二屆輔導會議總幹事勵稼馥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六一

呈件悉。第七案准予備案，第六案毋庸另文呈復。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件存查。
此令。

附 錄

本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工作擇要報告

- 一、奉廳令萬有文庫第四期圖書，該縣應得一部，仰具領等因，經令據民衆教育館復稱：遵已領到，計七十四種，一百三十冊云。
- 二、塾師王宏寬，在尙義初小附近，設立私塾，辦理絕不合法，函公安局取締。
- 三、奉廳令據呈送二十一年度教育實施計劃暨經費預算，仰遵照指示各節辦理。
- 四、各縣學區輔導會請報告，均經送到，當即核飭知照。
- 五、奉廳令私立求實小學准予立案。
- 六、據正風初小呈，前雲和鄉款產委員張家璽，收刈塘柴，用途不明，查塘柴已指作教育用途，請澈查等情，經訓令區教育員俞成璩查明具復核辦。
- 七、奉令餘姚場灶課項下，帶徵教育附捐每兩二角，應俟二十一年度起開始帶徵，惟是

項捐款，是否交財政局核收，仰呈復等因，經呈報縣政府應交由財政局轉送管理教育款產會委員核收。

八、十月二十三日，兼第二區區教育員楊一順，出席第二學區輔導會議。

本局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十日工作擇要報告

一、奉縣令造送分區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擬俟下年度內設立兩所，以後每年度增設一所，至二十六年度爲止。

二、編造本局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九月份經費報銷冊據，呈送縣政府轉請教育廳准予核銷。

三、奉縣令轉奉廳令，嗣後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即經通飭遵照。

四、委任王凡石爲區立西湖第六初級小學校長，勵庶明爲區立馬渚中心小學校長。

五、組織縣教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合格會員，計張友恭等二十人，已訓令該會知照。

六、奉縣令第七區勝東鄉農會，擬徵收農學附捐，辦理私立育智初級小學，仰查明具復等因，經轉飭區教育員黃河洲尅日查明呈復核奪。

七、成立民衆學校十所。(養正民衆學校。啟文民衆學校。第二農村民衆學校。培德民衆學校。長豐民衆學校。訓型民衆學校。湖湖民衆學校。週塘民衆學校。沐仁民衆學校。義德民衆學校。)

八、十一月六日，督學陳鴻來出席第六學區輔導會議第一分會第二屆會議。二十日，督學施涵雲出席第四學區輔導會議。同日，督學陳鴻來，第六區區教育員許深洋，出席第六學區輔導會議。

本局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五日收發文件統計

一、收文

訓令 二二件

指令 一三件

呈文 五六件

公函 一三件

總計 一〇四件

二、發文

訓令 二四件

本局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十日收發文件統計

指令	四七件
呈文	一六件
公函	六件
代電	二件
便函	二〇件
總計	一二五件
一、收文	
訓令	一二件
指令	一三件
呈文	五六件
公函	七件
總計	八八件
二、發文	
訓令	一二件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

指令	三九件
呈文	一二件
委令	二件
公函	四件
通告	一件
批	一件
便函	一三件
總計	八三件

餘姚教育行政半月刊編例

- ① 本刊以發表教育言論，並傳佈教育消息爲宗旨。
- ② 本刊分論著，法規，章則，公牘，研究或計劃，會議錄，報告，附載等欄，必要時得增刪之。
- ③ 本刊公布之各項法令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④ 本刊每半月出一期，每逢五日二十日出版。
- ⑤ 本刊由縣教育局第二課主編。